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环环评发〔2025〕29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丹东乐北滩2号330千伏 汇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掖汇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山丹东乐北滩2号330千伏汇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张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关于山丹东乐北滩2号330千伏汇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张环评估字〔2025〕21号）。经我局审查，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张掖市山丹县东乐北滩百万千

瓦级光伏发电基地。主要建设 2 台主变压器，规模为 360MVA，以及 35kV 配电装置、110kV 配电装置；新建 330kV 出线 2 回，110kV 出线 10 回。本项目总投资 305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将对生态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未取得其他部门行政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

二、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项目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正规设计，企业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项目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三、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电磁环境污染防治。做好电磁防护和屏蔽措施，强化巡检，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

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降低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运行后升压站厂界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控制在《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中 4 千伏/米和 100 μ T 的要求。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采取物料堆放覆盖、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冲洗地面和车辆、渣土车辆密闭等防尘降尘措施，加强施工作业管理，控制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车速等。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要求引至楼顶排放。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场地设置临时环保厕所，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定期委托清运。运营期，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污水收集池，定期拉运至山丹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事故油池、事故油坑和危废贮存间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和运行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

（四）严格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不能回收的及时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位置处置；废铅酸蓄电池及检修废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20m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五）做好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禁止捕杀野生动物；施工过程尽量减少对原始地貌的扰动，缩小扰动面积，开挖土方分层堆放，表土单独剥离妥善堆存；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升压站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压实，对施工扰动区域和临时用地等进行清理平整覆土和恢复。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建立、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升压站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油经事故油池收集，集中交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禁止外排。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主变，定期对基础减振、电气设备进行检修，运营期汇集站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监测报告存档备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依法对建设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保护标准、技术规范修订的，自动执行最新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	施工期扬尘	颗粒物、餐饮油烟	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采取物料堆放覆盖、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冲洗地面和车辆、渣土车辆密闭等防尘降尘措施，加强施工作业管理，控制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车速等。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限值
	运营期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限值
水污染	施工期废水	pH、BOD ₅ 、SS、COD、氨氮、总磷、总氮	施工产生生活区设置施工废水沉淀池，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同时，施工场地设置临时环保厕所，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定期委托清运。	/
	运营期废水	pH、BOD ₅ 、SS、COD、氨氮、总磷、总氮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完排入污水收集池，定期拉运至山丹县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噪声污染	施工期噪声	Ld、Ln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合理安排各种机械设施位置、作业场所，强振动机械分散施工。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噪声	Ld、Ln	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减少因设备陈旧产生的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不能回收的及时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位置处置。			所有固体废物均 100%妥善处置；

废物	更换下来的废铅蓄电池、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地下水环境	1. 危废贮存间、事故油池、事故油坑设置为重点防渗区； 2. 厂区道路设置为一般防渗区。	/	
污染源监测	噪声	名称	内容
		点位布设	升压站厂界
		监测项目	等效A声级
		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频次和时间	结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式运行后进行一次监测，并针对公众投诉进行必要的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环境质量监测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名称	内容
		点位布设	升压站厂界
		监测项目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监测频次和时间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进行一次监测，并针对公众投诉进行必要的监测。

抄送：山丹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工程
评估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甘肃绿巨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6 份